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由萬順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寶鋼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寶順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2,390,000元對上海寶順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削減股本約33.3%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萬順昌(中國)作出之萬順昌(中國)保證之規定)；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就或使股本削減協議及其附帶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及謝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